

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新密政办文〔2015〕28号

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城区设立临时便民疏导点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从根本上解决城区占道经营问题，保障道路畅通有序，提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，解决贫困人群的生计问题和满足市民生活需要，根据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依法治理占道经营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郑政办〔2015〕53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在城区设立临时便民疏导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疏导点位置及经营种类

(一) 青峰路（两侧人行道）早市：经营品种为蔬菜、瓜果、农副产品、早餐、日用百货类。

(二) 农业路中段（两侧人行道）夜市：东侧经营品种为服装、日用百货类；西侧为餐饮类。

(三) 金博大广场夜市：经营品种为服装、日用百货类。

(四) 惠丰街（两侧空地）夜市：经营品种为餐饮类。

(五) 石庙沟夜市：经营品种为餐饮类。

(六) 长庆西街夜市：经营品种为餐饮类。

二、疏导点管理要求

(一) 疏导点管理规范

餐饮类早、夜市应遵守《河南省食品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服装、日用百货类夜市，原则上采用上架经营，不同类型商品采用相对统一的经营设施。

各疏导点应明确入市、撤市时间，并根据季节不同适时调整。

(二) 职能部门管理职责

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应按照自身职责加强各类早、夜市的监管。

各疏导点设立后，由所在街道办事处负责日常管理。街道办事处可根据辖区疏导点的实际情况，结合本通知规定制订具体管理办法。

社区居委会可结合本社区情况，以方便居民需求为目的，利

用社区内空闲地设置小型临时疏导点，所设置的疏导点，应报经所在街道办事处同意并备案，参照本通知规定实施日常管理。

2015年9月15日

主办：市执法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民武装部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9月15日印发
